

# 越城区名城办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: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:绍兴市菁菁园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,订立以下协议,由双方信守执行。

## 一、委托时间

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二年,即2020年10月1日—2022年9月30日止。合同一年一签。本合同为服务期第一年,即2020年10月1日—2021年9月30日。

## 二、服务要求

1. 餐厅服务:食堂全年工作日(包括特殊时期节假日及双休日)提供早、中、晚三餐和水果,以快餐形式;按需提供临时活动的增餐服务。

2. 包厢服务:按需提供服务,准备若干标准的宴席菜单(冷、热菜),备制有绍兴特色食材,擅长制作绍兴特色菜。

3. 膳食要求:食堂早餐须提供多品种粥、多品种面条、豆浆、馄饨、包子等早点,品种不少于7个;中餐菜肴不少于8个品种;晚餐菜肴不少于5个品种;主打菜一周内不重复,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、营养安排合理。

4. 供餐时间:按甲方要求执行,具体为:(自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、9月16日起至12月31日止)早餐7:20-8:30;中餐12:00-13:00;晚餐17:30-19:00。(7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)早餐7:20-8:30;中餐12:00-13:00;晚餐18:00-19:30。甲方有权对供餐时间按需作出调整,乙方要无条件服从。

5. 人员配置:乙方食堂工作人员配置不少于3人,具体为:管理人员兼厨师长(主厨)至少1名、面点师1名、勤杂人员1名。配置人员年龄要求:男性60周岁以下,女性50周岁以下。工作日服务窗口能满足职工用餐需要。管理人员为食堂负责人,负责食堂日常管理事务,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;主厨

要求为中式高级技能烹调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，即原特一级—特三级）。员工具备食品安全知识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。乙方须保证主厨出勤率（全年）在90%以上。

### 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、电、气等，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和日常维修工作。

(2) 甲方负责食用原材料与日用品的统一采购与配送。

(3) 甲方在正当理由下，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。

(4) 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，于2021年4月及2021年10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#### 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、分包，并按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早餐、中餐、晚餐和接待用餐以及甲方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。

(2)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。乙方应有完善的管理机构、员工考核办法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，其流程清晰，职责明确。

(3)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人员配置要求，配齐各类劳务人员，并对劳务人员能进行有效管理，按《劳动法》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、体检，缴纳社会保险等，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时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，如第三方因此向甲方赔偿的，甲方有权在垫付相关款项后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
(4) 乙方应在每周四前制定好下一周的菜单，并提前一天督促甲方确定的供货商提供好次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、数量等，交甲方指定人员确认。乙方负责日常菜肴、面点等食品制作；负责粗加工、清洗等厨房前后道工作；负责窗口、餐厅等各项供餐服务；负责食堂每天生产的垃圾处理以及食堂区域内的安全、卫生保洁等工作；该部分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中，不再另行支付。

(5) 乙方应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，人为造成损坏照价赔偿维修或负责出资更换；乙方未及时赔偿维修或出资更换的，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

方进行维修、更换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服务费用中扣除。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、用品，必须提前提出申请，由甲方视实际情况决定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。

(6) 乙方人为造成原材料浪费，按原值的 2 倍赔偿。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员工偷窃现象，每发现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1000 元，并立即勒令辞退。

(7) 乙方上岗须统一规范着装，做到规范操作，文明礼貌，热情周到，优质服务。

(8) 乙方应认真做好厨具、餐具的消毒工作，乙方须认真做好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工作，务必做到窗明几净，做到无蚊、无蝇、无尘、无异味、无脏痕迹。每日打扫，实时保洁，一周一次大扫除，实行定岗、定位责任包干，做好厨具、餐具的消毒工作。

#### 四、费用支付方式

1.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8100 元（中标金额的 5%）。合同期满，乙方无违约责任的，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8100 元（不计息），乙方有违约责任的，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处置。

2. 乙方按上述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，甲方支付乙方 181000 元/年的服务费用。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，每半年考核合格的（满意度测评在 90% 以上），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10 月付半年服务费各 90500 元。

#### 五、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

1. 根据甲方记录或第三方评价对乙方进行半年度考核（包括乙方的人员安排），若每发生乙方半年度满意度达不到 90% 的，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（年中标价的 1%），并对乙方提出期限整改，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的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终止委托管理服务期限，同时乙方应按年中标价的 20% 向甲方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泄露甲方需要其保密的协议内容，则被视作违约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终止委托管理服务期限，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，同时乙方应按年中标价的 20% 向甲方付违约金。

3. 若发生食品中毒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，并终止委托管理服务期限，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。乙方无权返还履约保证金，同



时乙方应按年中标价的 20%向甲方付违约金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,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,如第三方因此向甲方赔偿的,甲方有权在垫付相关款项后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
4. 如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委托管理服务期限的,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。若在合同期内,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,甲方不支付一个月服务费,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,同时乙方应按年中标价的 20%向甲方付违约金。

## 六、合同签约

在本合同期内,乙方未发生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委托管理服务期限的违约责任,且甲方对乙方半年度考核合格的(满意度测评在 90%以上),或半年度考核不合格(满意度达不到 90%),但已承担违约责任,并在甲方提出期限内整改到位的,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委托管理服务合同。(此条款适合中标二年及以上的)。

## 七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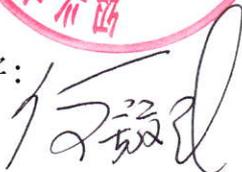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,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  
管理服务中心 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

签订日期:2020年10月1日

乙方:绍兴市菁菁园餐饮服务  
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

2020  
签订日期: 年/月/日